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徐肇謙 住○○市○區○
○路00巷0號之0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請求離婚部分係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又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子女扶養費部分，係非訟聲請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；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5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姝妤